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8 年 11. 月 8 日

發文字號:中檢達執 壬 97 年執 13422 字第

155734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97 年執字第 13422 號受刑人何昌郎 竊盜案件內

扣押物「黑色皮包、手提包、贓款新台幣 465 元了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發還,特公告招領。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,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 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97年度保管字第5664號)

五、本件確定日97年8月25日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陳宏達